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行政總裁

概要

董事會欣然公佈，吳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吳琮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吳琮女士，37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先後獲頒國際經濟法法律學士專業學位及法律碩士專業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吳女士出任北京新中航五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彼加入北京市世紀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二零一二年五月離開該事務所後，轉到北京市本杰律師事務所執業至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女士同時出任鳳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一直至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委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終止。

根據服務合同，吳女士將收取每月 100,000 港元之酬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 (iv) 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